



檔案: IDA/OL/4552

致: 立法會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尊敬的馬主席:

就“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表達意見

本會為現時香港四大餐飲業商會之一，現有會員超過五百名，管理食肆超過三千間。稻苗學會在業內一向致力推動保育及環保，本會非常認同政府及社會必須盡快為減少廢物作出努力。但我們認為單純以收費減低少廢物不是有效的措施，我們認為政府應推動積極方法，而不是以消極的收費模式減少廢物數量。政府有大量財政盈餘，沒有迫切需要為此開徵新收費。收費也不能真正解決廢物問題，最佳例子莫過於徵收排污費後並沒有令業界減少污水。相反地，政府應以獎勵作為誘因，推動市民及商戶減少棄置廢物，達至政府與市民致力同心減廢。例如，通過減稅或減差餉等，將現時差餉包含的「垃圾費」退還市民。

政府亦有責任在推行收費計劃前，先提供足夠的分類、回收及循環再造配套，讓業界有減廢渠道。並參考其他國家減少固體廢物的積極做法，例如興建污染排放已近乎零的現代化焚化爐，其產生的熱能也可供發電等其他設施使用。

縱使政府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現已投入運作，亦未能即時有效處理現時龐大的廚餘量，政府在廚餘回收處理及配套上應加快步伐。另，現時的廚餘回收運輸費高昂，一般食肆雖然很想交廚餘回收，奈何運輸費太貴而卻步。政府應投放資源，免費為食肆回收廚餘。此外，政府是否應在實施收費計劃之前為食肆解決因地方狹窄而未能妥善做到分類回收。例如，政府可設置區域性的廚餘收集站，讓附近的食肆可棄置廚餘於這些收集站，廚餘收集商便可集中於這些廚餘收集站回收廚餘，既減少運輸成本，亦不用佔用食肆位置存放廚餘。

現時政府建議的固體廢物收費為每公升垃圾袋約 0.11 元，就現時的模式，食肆難以轉嫁此費用給消費者，因食剩的東西食肆一般不會向食客收取額外費用，對中小企食肆是沉重負擔。有見最低工資水平由最初定立的\$28 每況提升，就此，政府是否需定立廢物收費的檢討委員會，成員需包括合適比例的商界代表，定期為收費作出檢討，及必須加進可加可減機制。

餐飲業現時人手非常短缺，政府是否應該先為業界解決人手問題，才推行收費計劃？因分類、回收等需要額外人手處理，食肆現時的緊拙人手不足以應付。另，政府是否也應向有財政困難的中小企提供資助，例如設立基金讓有需要的中小企作資助申請。

此外，本會建議收費生效後的「適應期」應有一年時間，讓業界有充分時間調節到收費模式。政府亦應於條例實施前加強宣傳和教育，例如舉辦講座給業界，教導前線員工在法例要求下如何妥善處理廚餘及固體廢物。

總括而言，減廢是政府、市民及業界共同的責任，政府不應只憑「污者自付」的原則，將大部分責任加於市民及業界肩上，政府自身也應提供完善配套讓市民及業界配合。

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3989-7034 與本會秘書處梁先生聯絡，亦可電郵至 info@ida.org.hk。

主席

徐汶緯 謹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